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H11/107	香港半山区西部罗便臣道 105 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LT/762	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约份第 8 约地段第 623 号余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LYT/814	新界塘坑丈量约份第 51 约地段第 2872 号余段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TW/540	荃湾横窝仔街 1 号亚洲脉络中心 2 楼	临时资讯科技及电讯业（数据中心）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YL-PH/979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20 号（部分）、第 21 号、第 22 号（部分）、第 23 号（部分）、第 24 号（部分）、第 25 号（部分）、第 27 号 A 分段（部分）、第 42 号（部分）及第 43 号（部分）及毗邻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瓷器产品/清洁器皿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TK/789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段第 210 号(部分)、第 211 号(部分)及第 213 号余段(部分)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E-TKL/743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5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材料（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SK-HC/346	新界西贡蚝涌新村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1067 号 E 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私人花园（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YL-KTN/972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20 号 A 分段、第 20 号 B 分段(部分)、第 30 号（部分）、第 31 号、第 32 号余段（部分）、第 67 号（部分）及第 6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办公室（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E-LYT/815	新界粉岭军地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47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NE-TKL/744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504 号 B 分段、第 1505 号、第 1506 号、第 1509 号余段及第 151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贮存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SK-PK/291	新界西贡大网仔路 101 号丈量约份第 216 约地段第 859 号	拟议略为放宽上盖面积及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用途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LFS/50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H/980	元朗八乡横台山永宁里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2901号(部分)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电讯无线电发射站)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A/YL-PH/981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08约地段第64号A分段、第73号B分段第4小分段、第76号B分段余段及第77号余段	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废纸回收中心)连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A/YL-TT/62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地段第579号(部分)、第580号N分段(部分)和第580号余段(部分)及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835号(部分)和第1836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A/YL-TT/6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货仓(为期3年)	2023年12月29日
A/YL-TT/6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地段第579号	拟议临时货仓(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8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